

关于注销“抚顺市盛京大药房”等 4277 家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(小餐饮经营许可)的决定

经查,“抚顺市盛京大药房”等 4277 家食品经营者(名单详见附件)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经超过“有效期”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现决定注销这些食品经营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。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,相关许可证照同时作废。

附件: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(小餐饮经营许可证)的食品经营者名单

抚顺市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

